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7 日（週二）上午 9 時 01 分

地點：Cisco webex 視訊會議

出席：蘇芳慶、賴明德、陳玉女、李俊璋、王育民、林麗娟(莊佳璋代)、姚昭智、林財富(吳佳慶代)、王筱雯、劉裕宏、莊偉哲(請假)、陳淑慧、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沈延盛、蕭富仁、簡伯武(陳宗嶽代)、沈孟儒(請假)、朱芳慧(請假)、陳恒安、陳宜君、趙怡欽、王鴻博、苗君易(請假)、黃正弘(請假)、楊天祥、孫永年、王永和、楊朝旭(請假)、李佳玟、蔡志方、謝文真、劉舜仁(請假)、張珩、李亞夫、黃溫雅、吳俊明、黃朝慶、李劍如(請假)、紀淳譯、詹承翰(請假)

列席：呂佩融、王鳳蘭、王明洲、王效文、許渭州、謝漢東

主席：蘇慧貞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44 人(過半數人數為 23 人)，出席代表 32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1, P. 3)。

貳、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代表撥出寶貴的時間，參與本學年度加開的第 1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政府以創新專法方式，提供較具彈性之法規環境。110 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是教育部推動的重要法案。

感謝多位老師在校內籌備階段的奉獻及與校外合作企業不斷的溝通協調，讓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順利獲得教育部審查通過。

接下來的招生是一項競爭性的目標，為了讓學院能順利在 111 年春季班招收優秀的學生就讀，必須先著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希望各位委員多多給予支持與指教。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擬提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者外，應先交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如提案內容是否屬本會審議範圍、提案程序是否完備或內容有無與其他法規相衝突等）後始提會討論。

二、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依教育部核定本校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籌備處、研發處)

決議：請秘書室法制組與法律系委員蔡志方教授進一步研商修正對照表文字內容後，將修正後修正對照表(附件2，P.4))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9時41分

※[連結至會議管理系統](#)

附件 1

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s://ivote.ncku.edu.tw/anutw/index.php?c=vot26311&id=282>. The page title is "電子投票系統" (Electronic Voting System). The breadcrumb is "首頁 / 會議報到" (Home / Meeting Attendance). The meeting name is "會議名稱：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There is a field for "晶片卡感應：" (Chip Card感应). The main content is a table with attendance statistics:

| | | |
|-----------------------------|---------------|----------------|
| 已達開議人數 | | |
| 全體委員人數 47 | 請假人數 3 | 應出席委員人數 44 |
| 開議人數 (應大於出席成員人數之 1/2) 23 | 已報到委員人數 32 | 已報到列席人員人數 5 |
| 離場人數 0 | 現場人數 32 | |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button "簽到表下載" (Download Attendance Shee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button "展開面板以顯示視訊" (Expand panel to show video).

The Windows taskbar at the bottom shows the time as 上午 09:02 on 2021/9/7, with a temperature of 31°C and various system icons.

附件 2 (更正後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之一</p> <p>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p> <p>本大學為監督本學院之運作,依創新條例設立監督委員會,其運作辦法另訂之。</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 1 項規定本大學設置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之依據;第 2 項規定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監督委員會運作辦法之依據。</p> <p>三、為配合前瞻學術發展,培育高階半導體及永續製造人才,並融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設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爰依創新條例第 8 條規定,其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配合本大學實際需要另訂之,於設立後報教育部核定,規定為第 1 項。</p> <p>四、為監督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辦理相關事務,依創新條例第 15 條,設立監督委員會,其運作辦法另訂之,並報校務會議備查,爰依創新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2 項。</p> |